

（二）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 标段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汪岗镇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江南花卉家苑东侧约 280 米
发包人电话	贺先生 15939730566
签约合同价	3041303.31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承担的工作	坑塘整治、溢流堰、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军法
技术负责人	雷少华
项目描述	坑塘整治、溢流堰、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72EAFE6

第 28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72EAFE6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2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EAFE6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28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商城县汪岗镇汪岗村、余新湾村。

1.3 建设内容: 坑塘整治、溢流堰、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肆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 3041303.31 (包括实施和完成工程量清单内

72EAFEAE6

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人工费用以及相关资料和标志牌费用)。本工程价款为包死价,除工程量在甲方同意后有增加或减少外,此价款不再作任何变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同监理单位一起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甲方驻地代表,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

2.3 乙方施工任务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标段工程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会同监理、第三方审计等单位按照中标的工程量清单、经批准调整的工程量及其对应子目单价进行决算审计。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履行工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纪检、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

72EAFE6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于波、身份证号410105198304108177、资格证书号 、注册编号豫241070807672；联系电话：18539652355。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刘启国，身份证号：413027195805200010，联系电话：18539652355，乙方农民工代表为杨传平、岳雷雷。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72EAFE6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8 乙方应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渠系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

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田间道路工程硬化均要采用规定标号商品混凝土。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

72EAFEAE6

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不仅承担返工费，而且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30%，工程总量完成 80% 的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5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72EAFE6

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四次拨款,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立警示标志、挡板或安全网。如因乙方未按操作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使用挡板或安全网,致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8.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8.5 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临场监督,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6 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后,无论何方责任,乙方应首先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和报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待相关部门作出责任结论后,依法处理。

8.7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8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9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10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聘请监理的管理,做到不偷工减料、按设计要求施工、文明施工,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向乙方要

72EAFE6

求赔偿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 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且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

72EAFE6

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岗台大道东段

乙 方：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黄柏山路南段西苑小区南院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崇福支行

银行账号：1718322809100018789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2067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现已完成评标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第二十八标段的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叁佰零肆万壹仟叁佰零叁元叁角壹分

(小写: 3041303.31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于波;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业绩二

项目名称	东一至吴河公路破损路面维修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一至吴河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滨河路 21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7939666
签约合同价	5000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约 10000 平方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及挡土墙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军法
技术负责人	雷少华
项目描述	破损路面维修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X016 线东一至吴河破损路面修复工程承包协议

甲方：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便，确保交通出行便利，经吴河乡政府要求，商城县交通运输局同意对东一至吴河公路破损路面进行维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工程建设等有关问题，特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条款

1、项目名称：东一至吴河公路破损路面维修工程

2、项目地点：东一至吴河

3、项目承包内容：约 1000 平方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及挡土墙等

协商单价：约五十万元 (验收后据实结算)

二、甲方责任

- 1、为保证工程进度，甲方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及技术指导；
- 2、工程过程中严把质量关、控制进度，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以便工程顺利实施；
- 3、工程完成后，及时认真作好验收工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员工进工地之前乙方有责任进行安全教育，服从甲方指导，在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负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购置合格材料，保证质量，按时交出合格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施工中，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除应赔偿甲

方损失费外，甲方有权及时中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队伍。

四、工程期限：50天。

五、技术要求

- 1、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低于18公分，标号不低于C30；
- 2、水泥必须有合格证及出厂报告单、沙、碎石必须干净且级配符合要求；
- 3、水泥混凝土的拌合、振捣、养生必须达到规范时间要求。

六、付款方式

由于本工程工程款数量较小、工期短，由乙方全额垫资建设。工程全部完成且检查合格后，甲方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乙方的全部工程款。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协议抵触。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完工结算后自行废止。

甲方：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代表：



乙方：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业绩三

项目名称	上石桥镇刘楼村村组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上石桥镇刘楼村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滨河路 21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7939666
签约合同价	5000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
承担的工作	1 公里 4.5m 宽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静超
技术负责人	雷少华
项目描述	1 公里 4.5m 宽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上石桥镇刘楼村村组公路改建

工程承包协议

甲方: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简称甲方)

乙方: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刘楼村村组公路建设任务, 加快刘楼村脱贫步伐,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工程建设等有关问题, 特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条款

1、项目名称: 刘楼村村组公路改建工程

2、项目地点: 上石桥镇刘楼村渠道桥组

3、项目承包内容: 约 1.2 公里 4.5m 宽 18 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工程

协商单价: 约五十二元 (验收后据实结算)

二、甲方责任

1、为保证工程进度, 甲方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及技术指导;

2、工程过程中严把质量关、控制进度, 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 以便工程顺利施实;

3、工程完成后, 及时认真作好验收工作。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员工进工地之前乙方有责任进行安全教育, 服从甲方指导, 在施工过程中应主动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负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 购置合格材料, 保证质量, 按时交出合格

72EAFE6

产品, 否则, 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在施工中, 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进度、质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 除应赔偿甲方损失费外, 甲方有权及时中止合同, 重新选择施工队伍。

四、工程期限: 50 天。

五、技术要求

- 1、水泥混凝土路面 4.5 米宽路面厚度不低于 18 公分;
- 2、水泥必须有合格证及出厂报告单、沙、碎石必须干净且级配符合要求;
- 3、水泥混凝土的拌合、振捣、养生必须达到规范时间要求;
- 4、路面切缝及路肩陪护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六、付款方式

由于本工程由乙方全额垫资建设。工程全部完成且检查合格后, 甲方支付(除质量保证金以外)乙方的全部工程款。

七、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 附则条款, 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与本协议抵触。

2、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完工结算后自行废止。

甲方: 商城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代表: 吴忠同

乙方: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华雷印

签字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72EAFE6

业绩四

项目名称	商城县达权店镇头战坪至大造路段土路基、河道衬砌工程
项目所在地	达权店镇头战坪至大造路段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达权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金刚山大道 28 号
发包人电话	0376-7477005
签约合同价	4800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6 日
承担的工作	土路基、河道衬砌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聪喆
技术负责人	雷少华
项目描述	土路基、河道衬砌工程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 商城县达权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达权店镇头战坪至大造路段土路基、河道衬砌工程

2.工程地点: 商城县达权店镇

3.工程内容: 河道浆砌石砌筑、土路基填筑、碾压

4.工程工期: _____

5.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5.1 工程总造价为: 肆拾捌万元整(¥480000)。

5.2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各有关单位的关系,提供良好的安全施工环境。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四条、质量保修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

本合同一式二份,发包方执一份,承包方执一份。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承包方: 信阳市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